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珈伟股份”）于2017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公司高管陈琼阁先生和吴童海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各自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158股，各自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3%。2018年1月23日，因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区间时间过半，已披露了《关于高管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管陈琼阁先生和吴童海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告知函》，自2017年10月23日至2018年4月23日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且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到期。

在上述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筹划以现金购买关联方电站资产事项，已于2018年2月5日申请停牌。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无任何关联性。

截止本公告日，陈琼阁先生和吴童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无限售流通股		限售股	持股总数	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陈琼阁	45,159	45,158	90,317	180,634	0.02%
吴童海	45,159	45,158	90,317		

陈琼阁先生和吴童海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未实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使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

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陈琼阁先生和吴童海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到期,但是未来不排除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陈琼阁先生和吴童海先生未来继续减持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